

附件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函

地址：25172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37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仁杰

電話 (02)26212111轉51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農衛試疫字第0992515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工作完成時解密）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9年度家禽流行性感胃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1次會議」
紀錄，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
業學院王金和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張伯俊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沈瑞鴻教授、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陳秋麟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連
一洋副教授、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楊平政副所長

副本：本所所長室、副所長室、主任秘書室、疫學研究組(均含附件)

所長黃金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99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地點：本所綜合研究大樓310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金城所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彰化地區 H5N2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病例檢驗結果及週邊監測陽性場檢驗結果，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簡報相關疫情監控及處置狀況(附件 1)。
- 二、疫學研究組簡報檢驗結果及相關資料(附件 2)。

決定：

- 一、林姓畜主雞場檢體(A1029)經二次檢驗 IVPI 值均 > 1.2 ，已符合 OIE 對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之定義，且抗體呈現陽轉，感染雞隻主要臟器經檢測病毒核酸均呈陽性反應，惟現場死亡率不高及臨床症狀不明顯。雖臨床症狀非 OIE 判定病毒病原性高低之主要依據，為產業發展與釐清本次分離病毒株之特性，建議畜衛所進行後續動物試驗，包括(1)探討此分離株於不同品系、不同年齡雞隻之自然感染途徑致病性，(2)探討 H6N1 與 H5N2 兩株病毒先後或同時感染雞隻之致病性，(3)模擬蛋雞場感染此次新分離株之感染模式，購入無 H5 亞型抗體之年輕蛋中雞進行人工呼吸道感染試驗。
- 二、請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再次採集該場 85 日齡雞隻，送畜衛所進行完全剖檢及病原分離，並持續監視該場疫情，必要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 三、考量國內家禽飼養密度現況及採樣檢驗人物力容量，為即時完成周邊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於最短時間內提供有效預警及管制作為，專家建議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對家禽流行性感冒感受性高且易出現臨床症狀之養禽場（如雞、火雞等）依 OIE 規範採行臨床監測（如死亡率、攝食量、飲水量、產蛋量及臨床症狀調查），出現異常死亡（癱候）或疑似症狀者則進一步進行血清學及病毒學檢測，水禽場因不易顯現臨床症狀，依 OIE 規範仍須採樣進行血清學及病毒學檢測。

案由二：有關本（99）年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疫苗儲備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所執行防檢局 99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辦理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疫苗儲備計畫核定儲備 H5 及 H7 亞型禽流感疫苗各 1,000 萬劑量及 H5 亞型疫苗銀行 3,000 萬劑量，建請討論現行疫苗儲備計畫購置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疫苗之方式及數量是否須修正，以期配合防疫政策推動達到落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之目的。

決議：本案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